

股票代码： 002724

股票简称： 海洋王

公告编号： 2022-069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6楼会议室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16日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新增议案的补充通知于2022年8月20日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分别是潘伟、卢志丹、曾春莲。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潘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，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：3票，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

弃权：0票；

反对：0票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的议案》

同意：3 票，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弃权：0 票；

反对：0 票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同意：3 票，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弃权：0 票；

反对：0 票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（第一批次）的议案》

同意：3 票，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弃权：0 票；

反对：0 票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（第一批次）的 6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时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，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26 日为授予日，向 6 名激励对象

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 14.40 万份，行权价格为 13.11 元/份。

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（第一批次）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调整持股人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回避 3 票。

公司监事潘伟、卢志丹、曾春莲为本次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调整的关联监事，回避表决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本次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调整有利于完善控股子公司的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核心团队员工的工作积极性，将持股员工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，使持股员工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，促进控股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调整持股人员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：3 票，占出席会议监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

弃权：0 票；

反对：0 票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《关于 2022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1. 《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30日